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99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作業流程、登錄方式 (A09000000E_11000099193_doc1_Attach1.
PDF、A09000000E_11000099193_doc1_Attach2. pdf、
A09000000E_11000099193_doc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
(110)年7月2日12時起實施「所有國際港埠入境民眾，於
檢疫第10至12天以COVID-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自行進行1
次快篩」措施，自本年7月14日起調整實施對象年齡為18
歲以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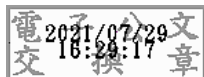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7月22日
肺中指字第1103700520號函副本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為迅速因應國際疫情變化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
疫情指揮中心緊急辦理旨揭快篩試劑採購，並於國際港埠
現場發放入境民眾。惟依該試劑說明書「僅評估18歲以上
成人自行採檢結果，建議應由18歲以上成人使用」，據以
調整該項措施之實施對象為「18歲以上民眾」，未滿18歲
(入境年-出生年<18)之入境民眾無須檢測，各國際港埠



檢疫人員自本年7月14日起停止發放試劑予未滿18歲之入境民眾，並修正作業流程(附件2)，以及修正防疫追蹤系統之快篩結果登錄方式(附件3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